

11662 之境地，決不能依賴調解之空想，或認爲至多係華北之小舉動而自寬慰云。

此上均爲各國輿論之表示，至各國官場方面，則多持緘默態度。英相艾登曾於十二日在下議院中，答復議員對於華北事件之質問云：據根據一九零一年（辛丑）條約，日本及其他列強得在華北某某若干地點駐兵，以維持與海上之交通。現日軍總額約達七千名之衆，現中日局勢緊張，於英國利益及國際貿易上之可能反響，均已充分之認識。艾氏繼復於答復保守黨議員潑魯奇氏之質問時，曾稱倘英日之談判在倫敦進展，當然對於華北事變，日後儘有與日大使吉田討論之機會，英政府所渴望者，非但目前之事應即加以解決。即中日兩國間之種種困難，亦應加以解除也。（衆歡呼）至此勞工黨議員漢德桑當即建

議謂英政府應向日本大使提出對於日軍在北平附近操演之異議，艾登答稱：此等事件之原委，至爲複雜，但彼深知下院之普遍志願，即「吾人應竭力設法阻止事態之更惡化也」。衆復歡呼，施有人質問外相，英國政府對於目前遠東之危險局勢，曾否考慮與美國磋商，外相答稱本人頗有此意云。

至於美國，國務卿赫爾曾於十二日分別照會駐美日本大使齋藤博士，與中國大使王正廷，告以中日間之武裝衝突，將爲和平與世界進步之重大打擊云。有人曾以美國將否以中立法案施諸中日，詢請赫爾，當答稱：中日事件尙未至必須須採行此種步驟之階段，赫爾又稱，華盛頓海軍公約雖已結束，然美政府以爲同時締結之其他條約，如九國公約等，至今仍有效力云。

每包價錢僅爲二百五十六元，及五月二十日突漲至二百七十元，五月二十五日更漲至二百八十元，及六月八日最高價格竟達二百九十五元，前後六星期間，標紗每包計漲四十元之多。而多頭方面仍高扯不已，因而交易所屢次被迫停拍，市場之混亂，勢之嚴重，實爲一二八事變以來所未有。風潮發生以來，中間曾有人出而調停，但卒無法妥協，以致僵持，於是紗交風潮遂爲各方所注意。

六月二十二日，實業部長吳鼎昌偕行政院及監察院代表來滬澈查，發覺確有人投機操縱情事，遂會同滬市當局澈查該所各經紀人賬目，發見違法事實不少，乃於六月二十八日發表部令二道：一令紗交理事會，謂該所理事吳瑞元，有違背交易所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情事，應先予以退職處分；第十五號經紀人裕大號，第三十五號經紀人申大號，第三十八號經紀人華懋號，均有違背交易所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事情，應先予以撤銷註冊處分；第五十三號經紀人大昌成

上海紗布交易所風潮

斛泉

最近上海紗布市場，實然發生巨大風潮，

標紗之猛漲，令人咋舌。計四月二十四日，標紗

號有違背交易所法第四十二條情事，應先予以暫行停止營業處分。又其一則令上海市社會局對於成大、元大、益大、信大、美大、福記公司餘記、川記、華懋等九號，依交易所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各予以五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禁止其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此外，並下一令對紗交理事會事前未能預為防範，臨時又無適當處置，且未呈部澈查，嚴加申斥，而該所監理員王曉籟、余愷洪則以事前失察，亦予移付懲戒。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三一九次例會又通過取締上海紗布交易所投機辦法：(一)業外人不得交易。(二)紗廠或紗花號須開具廠名或號名(堂名記名無效)營業所在地及經理姓名，向交易所監理員登記，始得為期貨買賣。(三)登記紗廠或紗花號不得代人買賣。(四)交易所及經紀人應逐日造具期貨買賣清單，呈報交易所監理員轉報財實兩部。(五)必要時實部得指定一日之市價為最高價，於一定日期內限定交易所賣買價格。(六)凡每個月之期價，應於到期前個月

月底結賬，不得再為本月份期貨買賣，到一個月月中，賣方可隨時交貨。(七)違反上述規定者均依法嚴懲。……等十二條，以資取締。

此外，最引起社會人士注意者，則為財政部稅務署長吳啓鼎及蘇浙皖統稅局長盛昇頤，亦因有操縱紗市風潮嫌疑，經當局移送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檢察處偵查。此訊傳出之後，社會輿論大為興奮，文化界耆老張菊生先生致函大公報主編張嚴辦、胡適之先生，繼亦致函大公報響應張菊生先生，茲錄兩函如次，以見輿論之一斑。

一 張菊生先生函

主張法院嚴究貪污(六日)

大公報記者先生大鑒，敬啟者，近日政府徹查投機一案，獨貴報譽著評論，義正詞嚴，欽仰無極，國家困窮，小民日受剝削，幾無生路，若輩貪污至此，可謂全無心肝，民衆若不嚴與監督，結果可以想見。聞諸銀行家言，法院果能持正，將所有各項支票逐節根究，必可得其主名，敢請貴報繼續評論，將此層明白揭破，使法院不敢含糊了事，各銀行亦不敢代為隱蔽。倘使貪吏仗法，政局澄清，國家前途，庶猶有望，貴報為民喉舌，實無旁貸，敢負愚忱，伏乞台鑒。

張元濟拜上

二 胡適之先生函

對滬紗布風潮操縱案

響應張菊生先生主張

大公報記者先生，今天讀張菊生先生致貴報書，我很感動，也很興奮，張先生是七十一歲的老翁，他對國事還如此熱心，真可以使我們年青人慚愧，也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最好的公民模範，因此，我也寫這一封信表示我對於貴報揭發紗布投機一案的新聞，和連日發表的正論，都十分欽佩，我也贊同張先生要求法院「將所有各項支票逐節根究」的主張。我希望上海熟悉投機黑幕的正當商人與銀行家應該把他們的知識貢獻給政府與法院，遇必要時，應該出頭做證人，我們若愛國家的政治清明，貪污絕跡，只有一條路，那就是我們個個公民，都得挺身而出，來管管閑事，如果人人都能像張菊生先生那樣愛打不平，愛說正話，國家的政事就有望了。

胡適上，二十六，七，八。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受命檢查後，七月三日晨遂由宋根山檢察官特開偵查庭，票傳紗布交易所理事長穆湘珊及元大號股東楊叔鼎經理楊之愷客戶戴行驊等到案偵訊，而吳啓鼎及盛昇頤二人則因在京未到，未及查訊。是日除穆湘珊等遵命到案受訊

111664

外，實業部並派商業司第一科科长曠運文到庭陳述。曠氏之書面陳述書如次：

「吳啓鼎在元大以元記甲名義，做買空賣空交易，由戴行驛代表，有元大客戶草冊為據，顯與法令違背，即此一端為證，該員確與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至盛昇頤，為此次操縱市場最為重要之人，吳部長查詢理事及經紀人時，理事長穆湘珊，當中央黨部查辦員監察員查辦員，交易所監理員及本部查辦員之前，明白指稱有盛老七在內，雖未明舉確證，然理事長有主持全所之責，苟非目觀耳聞，熟知其事，豈能謬為風傳，輕於指述，嗣本部所派調查人員分途調查，及廣洽腳先生陳述對於盛昇頤之為此風潮重要之人，幾於衆口一詞，均有報告，可資證明，人證甚多，嫌疑極重，吳盛皆為政府機關管理各種稅務（紗布統稅在內）重要職員，吳既有元大戶名草冊可憑，無論為經營紗花或為公債均屬買空賣空交易，有違法令，而盛此次以鉅金操縱標紗，抬高市價，致使小資本商人，頓受虧折，無法掙扎，外紗乘機侵入，國家經濟損失，不可數計，其為借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圖利，事實昭然，情節重大，本部以主管關係，奉令澈查，不得不據實陳述，藉備參證。」

惟同日（三日）下午二時半，財政部次長鄒琳亦親自率同職員數十人赴紗布交易所調查，向該所理事長穆湘珊詢問此次紗交

風潮經過及有無公務人員參加買賣，並召集各經紀人分別按號傳見，詢其是否代理吳啓鼎、盛昇頤買賣棉紗，各經紀人答以未嘗，便立令具結。鄒琳旋即據此去電報告蔣行政院長，謂吳盛二人「操縱投機查無實據」云。

七月十日兩次開庭偵查，吳啓鼎及盛昇頤兩人接得傳票均由京來滬投案，二人供述均未承認操縱投機。實業部代表又發表第二次書面陳述，其原文如下：

「本案關於吳啓鼎部份，上次業由本部將元大客戶留底備函附送，自無再行申述之必要。至盛昇頤部份，除穆理事長湘珊及廣洽腳先生指述認為確係參加操縱之人，業於前次開庭時說明外，其獲得各方證件，如本部與財部會派之交易所王監理員曉韻，在京謁吳部長面稱：「盛為操縱市面主使之重要人物」，各經紀人如六十八號經理人諸傑忠，則稱「市場內常常聽見紗價高，因盛家買進，價落，因盛家賣出」，寥寥數語，足見盛氏在市場操縱力量之鉅；三十九號經紀人陳楚江稱：「傳聞盛老七是這次多頭大戶」，又經紀人公會副會長邵文權稱「在市場內，常常聽見盛家買進賣出，數目不少，幾平聞者耳熟。」所述與穆理事長王監理員廣洽腳先生之言正同，又據各經紀人聲述，盛氏買賣多為二十七號，五十七號經紀人經

手，而五十七號經紀人代表孫謙則稱，該號戶名中曉如記，愛記，玉如記，康學記，謙記，均為盛七小姐及其夫所做交易。並云：「盛老七即有交易，大概託人轉做。」又二十七號經紀人陳唐山，亦承認盛五小姐在該號用盛瑛記，蓋記名義，久有買賣。並云：「傳聞今年五十七、六十八兩經紀代盛家做過。」二十七號股東孫邦瑞亦稱：「莊銘記是代表盛家由孫向卿介紹做過生意，後來由本號電話接洽，盛本裝有對講電話，後因外傳盛家生意太大，所以拆了。」並云：「盛家方面，此外還有瑛記，蓋記。」可見盛家在五十七號，二十七號素有買賣，且二十七號裝有對講電話，其交易來往決非少數，後因怵於物議，拆去對講電話。參之各方所聞盛老七操縱市面之盛傳，益足證明風聲之大，盛氏本人已有戒心，其非虛誕，概可想見。又據經紀人公會副會長邵文權稱：「近來公務員做交易，往往轉託人買賣，本人不簽名，不直接付款收款，名叫活法。」又小公司元茂永經理王毅之稱：「市場傳說二十七、五十七、十五、三十五等號經紀人，均代盛老七做過買賣。」是則二十七號，五十七號所稱盛家生意由五小姐七小姐出面，而以經紀人公會副會長邵文權所云公務員投機之活法例之，其為盛昇頤之託名規避灼然無疑。總之自交易所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修正公佈後，其四十一條有「經紀人不得受公務員委託為買空賣空交易」，及第四十九條有「經紀人及公務員一同處罰之規定，中更證券紗布迭有風潮，政府屢次查辦，公務員投機者規避方法日益工巧，不獨本身不肯顯然自承，

即經紀人方面亦皆諳莫如深。況歷次操縱饒有經驗之人，豈肯以真實姓名，直接交易，自投羅網？就本部調查所得，盛昇頤爲此次風潮重要人物，幾乎衆口一詞，徒以經手之經紀人原有切身利害，不得不扶同隱飾，而其他之經紀人或商號，往往多所顧忌，當本部分別傳詢之時，各經紀人或囁嚅畏縮，或欲泣吞聲，偶於無意中流露數語，復哀求不可見諸筆錄，即驅於良心，迫於義憤，勉述一二，亦不得不假借親屬，託諸傳聞，以免受累。凡此神態歷歷如繪，本部博採周咨，務祈洞悉真相，所得各方陳述，如總理專長、湘珊、爲綜、持該所之人，所內情形，最爲詳悉；王、監理員、曉、賴有督促該所之責，

法新內閣成立

法國勃倫內閣因財政全權法案遭參院否決，乃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辭職，勒勃倫總統當命急社黨、旭丹組閣。旭丹奉命後，即着手進行，並發表一談話，謂彼決定組織一與前政府相類似之政府，且必須能在參衆兩院均能聯合左派議員而造成多數。同時共產黨、社會黨均表示願予支持，社會黨且附有四項參加新閣之條件：(一)除人民陣線各黨所構成之

且身兼市商會主席，市參議會議長，所聞自必確切；埃洽、柳先生旅滬數十年，公正不阿，全市皆知，凡所指述，蓋均爲全市商人所欲言而不敢言者。參之各經紀人，各商號耳聞目觀之言，益可確實，斷非無稽。本部奉令，經長時間調查，認爲盛昇頤利用職務機會，操縱市面，實涉有重大嫌疑，特再申述，以供參證。

當日宋檢察官核供之後，以本案尙須繼續調查證據，遂宣告延期，並令吳啓鼎交現金二萬元，盛昇頤交現金一萬元保出候訊，將來結果如何，殊值注意也。

與松

多數派外新內閣不得在國會中覓求其他方式之多數擁護；(二)新內閣不得邀請以前反對勃倫內閣之人物，參加內閣；(三)新內閣應廣續實施人民陣線之政綱，務當求其全部實現；(四)新內閣對於已建立之各項社會改革事業，應加以維護。

在人民陣線各黨支持之下，新閣於二十二日晚宣告成立，全體閣員分配如下：

- 國務總理旭丹 (急進黨前不管部閣員)
- 協理勒魯姆 (社會黨前總理)
- 不管部閣員薩勞 (急進黨曾任總理)
- 維沃萊脫 (共和社會聯合黨仍舊)
- 孚爾 (社會黨仍舊)
- 外交部長台爾博斯 (急進黨仍舊)
- 國防總長兼陸軍部長達拉第 (急進黨前國務院副總理)
- 財政部長蘭萊 (急進黨現任駐美大使)
- 內務部長陶爾讓 (社會黨仍舊)
- 司法部長奧利沃爾 (社會黨前財政部長)
- 海軍部長甘賓基 (急進黨衆議院黨團主席)
- 航空部長谷特 (急進黨仍舊)
- 教育部長柴氏 (急進黨仍舊)
- 公共工程部長葛意 (急進黨曾任農藥部長)
- 農藥部長薛伯舍爾 (急進黨)
- 農藥部長莫奈 (社會黨仍舊)
- 殖民部長穆鐵 (社會黨仍舊)
- 勞工部長費佛利埃 (社會黨衆議院黨團主席)
- 恩給部長李維埃爾 (社會黨仍舊)
- 郵電部長勒巴 (社會黨前勞工部長)
- 衛生部長羅卡 (急進黨前司法部長)

新閣閣員二十一人中，計衆議員十五人，參議員五人 (即旭丹、薩勞、維沃萊脫、葛意、薛伯舍爾)。此外，不管部閣員孚爾則係社會黨